

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

关于公开遴选灞桥区老年人及失能人员 能力评估组织的公告

根据省市工作要求，为做好全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，需面向社会公开遴选老年人能力评估组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提交申报的老年人及失能人员能力评估组织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、企业或从事养老、医疗、护理等相关业务的事业单位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。

（二）具备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人员，至少配备 5 名以上专/兼职评估人员。

1. 评估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具备医学、护理、康复、心理、长期照护、养老服务与管理、老年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背景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2）参加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，掌握老年人和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，熟悉评估操作要求；

(3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，在工作中能够做到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客观公正，相关行业领域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。

2. 评估专家除须具备上述第(2)项、第(3)项条件外，还应具有临床医学、护理、康复、精神心理等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和2年(含)以上相关工作经历。

其中执业(助理)医师或执业护士不少于1人、社会工作者不少于1人、高级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人、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。兼职人员应有劳动服务合同。

(三) 具备符合评估服务的服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统计、内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制度，具有独立、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。

(四)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，配备符合评估服务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应的管理维护人员，具有接入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能力评估功能、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功能的条件。

(五)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、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(一) 组织报名。鼓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组织积极参与，请于2026年1月15日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。纸质版一份邮寄至：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301

室（老龄科），电话：83322203。电子版各项材料需为 PDF 格式报送至邮箱 bqmz11k@163.com。

（二）初步审核。受理申请后，区民政局组织初步审核，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，及时告知需补齐的材料；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综合评议。区民政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议。申报单位需准备不超过 5 分钟的汇报（内容可涵盖组织基本情况、评估资质、人员配置、主要业绩等）。

（四）确定评估组织。根据评审情况确定评估单位名单，并进行社会公示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灞桥区老年人能力评估组织申报表。

（二）组织（企业）工商登记证书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。

（三）组织（企业）专业工作人员情况证明，包括劳动合同、学历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。

（四）组织（企业）经营状况、相关业绩等证明资料等。

（五）组织（企业）及法定代表人“信用中国”信息查询情况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以下记录名单：（1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（2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（3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六）承诺书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评估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受理申请。

- （一）采取伪造、篡改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入库的评估组织，自发现之日起未满 3 年的；
- （二）因违法违规解除评估服务协议未满 3 年或已满 3 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；
- （三）因严重违反评估服务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 1 年或已满 1 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；
-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附件：1. 灞桥区老年人能力评估组织申报表
2. 承诺书

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附件 1

灞桥区老年人能力评估组织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				单位性质				
批准设立机关				登记证号				
单位地址				邮政编码				
法定代表人				联系电话				
联系人				手机及微信号				
职工情况	管理人员（人）				专业人员（人）		合计（人）	
	专职	兼职	专职	兼职				
	人员名册							
	姓名	性别	年龄	学历	职称或职业资格	职务	专/兼职	是否取得老年人失能人员能力评估师证

附件 2

承 诺 书

本企业（社会组织、单位）郑重承诺：

在灞桥区老年人能力评估组织公开遴选集中提交的各种材料（文件、证照、证件）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企业（组织）名称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月 日